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八方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新強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周新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三、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（如合約書、收據、發票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